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0103执5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62号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分众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8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1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012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0103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3月31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建设西路东段南侧盛世东方商贸商务K区123号、125号、111.112室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西湖区洪城路562号9栋南路东单元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蔡 锦 芳
审 判 员 章 辉
审 判 员 聂 文 吝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郭 超

A large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scale of justice, surrounded by the text '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' (Sichuan Provincial High Court)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.